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港小字第12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蘇珮綺

被告 爐鈺鈇即爐虹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1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
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
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
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繕本)(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
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